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5〕99号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萍乡曼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云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新春蕾粮油批发市场9
栋层503-505号

联系电话：13755988880

一、违法事实

芦溪县教育局城域网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JR-PX-2024-02-1）已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竞争性磋商完成采购，中标供应商为萍乡曼京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西省大数据中心技术核查确认，江西省永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萍乡曼京科技有限公司和萍乡昱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机器码完全一致、MAC地址完全一致，三家供应

商的投标行为构成串通投标。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一）处罚依据

1.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结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 号）第七十八条量化基准的要求。

（二）处罚决定

对萍乡曼京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591000 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伍元整（人民币：2955 元）。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芦溪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芦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芦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